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等相关公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现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等相关公告文件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恢复转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3 日